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

行业信息专报

2024 年第 7 期

本期目录

- 部分省市“专精特新”培育目标及融资政策情况
- 部分融资担保机构“专精特新”产品介绍

近年来，“专精特新”已成为我国经济领域的热词。2011年，“专精特新”概念开始萌芽，2016年概念正式落地，2019年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布。根据新华网消息，截至2024年5月初，我国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12.4万家，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1.2万家。

本期行业信息简报通过政府网站及网络媒体等渠道搜集了北京、南京、浙江、广州、安徽、陕西、重庆等省市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的一些规划、融资政策等情况，以及部分同行推出的“专精特新”产品进行介绍，供大家参考学习。

一、部分省市“专精特新”培育目标及融资政策汇总

（一）北京市

1. 培育目标：《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力争到“十四五”末，北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00家，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000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5000家。

2. 融资支持政策：《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完善企业债权融资体系：**推进辖内商业银行为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并纳入重点服务名单。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专精特新贷”，满足企业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专精特新保”，降低综合费率，实施“见贷即保”。鼓励保险机构推出“专精特新险”，

为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产品。探索推动“专精特新”园区贷、集合债等金融产品创新，鼓励担保机构提供增信。鼓励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如发生不良的，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研发、检测、生产等设备，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加大股权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各级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供应链上下游开展股权投资，加强资源整合。用好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为企业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培训辅导等服务。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向各级政府投资基金推送企业股权融资需求，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支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股权份额转让交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S基金，与政府投资基金开展合作，参与受让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份额转让的优质基金份额或已投项目股权。

（二）南京市

1. 培育目标：《南京市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构建起“十百千万”梯次发展的专精特新企业群体：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达到2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50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00家、专精特新名录库企业1000家、专精特新后备企业10000家。力争每年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2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 家以上。

2. 融资支持政策：《南京市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关于加快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若干措施》提出，**多渠道助力企业融资：**实施优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建立 100 家专精特新拟上市企业培育库，完善上市服务专员工作制度，为企业上市提供全程服务。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和科技创新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重点支持。针对性制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支持条款，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投融资环境，分类别、行业摸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推动金融机构为更多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每年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不少于 100 亿元。**支持企业投资扩产：**引导企业加大技术装备投入，按投入总额的 10%，给予当年累计最高 800 万元的奖补。对企业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获得的 1000 万元以上项目贷款，按照贷款总额的 1% 给予一次性贴息，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银行金融机构设立低于贷款市场平均利率的“专精特新贷”产品，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鼓励发行中长期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主体发行企业债券投向专精特新发展领域，优先纳入省企业债券项目储备库，实行“即报即办”，加快和简化办理程序。支持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集合票据进行融资，鼓励担保机构提供增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设立“专精特新保”融资担保产品，为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在南京金服平台上，企业可享受年度累计 6000 万元额度的“零成本”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可对授信 2000 万元以下无抵押、无质押“宁创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免保费政策性担保。支持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按照现行科创板标准给予补贴。

（三）浙江省

1. 培育目标：浙江省《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5 万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万家以上、省级“隐形冠军”企业 50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0 家，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30 家左右，打造成为补链强链和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2. 融资支持政策：浙江省《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直接融资服务：**推进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办理，为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提供优质服务。鼓励地方政府对在 A 股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和在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支持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并购重组。推动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设立“专精特新”专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分类指

导和咨询培训服务。**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强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专精特新”专属信贷产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单户担保、再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服务，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鼓励各地通过担保业务奖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风险分担等方式，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特色化融资支持。

（四）广州市

1. 培育目标：《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提出，力争到 2024 年，在全市范围内累计培育 5000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5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 家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融资支持政策：《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提出，**融资提速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企业抢抓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契机申报上市。组织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资对接及项目路演。加强与上交所南方中心、深交所华南基地、新三板华南基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等平台合作，针对符合条件企业开展“多对一”上市培育服务。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促进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力度，引导各类投资机构扩大直接投资规模。拓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融资渠道，依托地方信用信息和融资需求对接平台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推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批量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专属产品。发挥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作用，鼓励引导各类地方金融机构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降低融资成本：**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计划产生的费用，分阶段按照 50% 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对贷款产生的担保费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安徽省

1. 培育目标：《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实现专精特新企业梯队“3 个倍增”，即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5000 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 500 家，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达 50 家。

2. 融资支持政策：《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提出，**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完善统计监测及绩效考核制度，推动实现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逐年提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专精特新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等信贷产品。持续开展“十行千亿万企”融资服务专项行动，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合作银行每年安排不少于4000亿元专项信贷资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融资。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发挥省“三重一创”“专精特新”和十大新兴产业等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设立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二期，吸引集聚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鼓励各地坚持以基金为纽带，推广“投资+招引”“融资+融智”等模式，引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落实财税政策：**统筹利用现有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及有关产业政策资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鼓励各地出台降本减负、援企稳岗等助企措施。

（六）陕西省

1. 培育目标：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方案》提出，力争到2025年，全省

培育省级以上（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单项冠军企业和纳入国家培育库的领航企业 100 家，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基本形成。

2. 融资支持政策：《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工信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明确，“工信贷”是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的子项目。贷款对象为纳入 23 条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供应商目录清单的省内中小微企业；经省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联合开展 2023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工作。2022 年至 2025 年，省级财政将安排 3 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重点支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不良贷款项目和补偿标准：**合作银行开展的“工信贷”业务，贷款本金逾期达 90 天仍无法收回的，合作银行启动贷款风险补偿追偿程序。对合作银行确认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给予 20%—50% 的风险补偿。对单户企业贷款 500 万元（含）以内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50% 的风险补偿；对单户企业贷款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40% 的风险补偿；对单户企业贷款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30% 的风险补偿；对单户企业贷款 2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本

金余额 20%的风险补偿。

（七）重庆市

1. 培育目标：《重庆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到2025年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2.5万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250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300家，新增上市企业25家。

2. 融资支持政策：重庆市发改委印发的《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对获得“技改专项贷”支持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项目每年贴息上限为1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技改专项贷”政策项目限定为1个。对为“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实际担保费率的5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项目担保奖补上限为1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

二、部分融资担保机构“专精特新”产品介绍

1. 江苏信保集团（专精特新保）

“专精特新保”是江苏信保集团南京分公司联合南京市财政局，为专精特新企业量身打造的专属金融产品。产品按照“批量化、免尽调、合作共担、代偿上限控制”的原则进行设计。该产品采取“见贷即保”模式、在线批量化、无抵押、无质押、免保费（由财政根据情况，酌情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单户最高

2000 万元、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LPR+100 个基点，设置代偿率上限，当代偿率超过 3% 时，担保机构暂停代偿，但新增业务不受影响，待代偿率下降到 3% 以下后继续代偿。

2.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专精特新保）

主要服务对象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文件）内企业，包含国家级“小巨人”、市级“隐形冠军”、“小巨人”、“专精特新”。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年化担保费率为 0.5%，无需抵质押物。

3. 江西信保集团（专精特新优企贷）

“专精特新优企贷”是江西信保集团下属江西省普惠担保公司针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出的主动授信担保额度的无抵押纯信用担保产品，单笔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年化担保费率低至 1%。该产品具有批量化、线上化、数字化，创新采用“专利权+应收账款”质押方式等特点。

4. 北京再担保公司（专精特新贷）

该产品是为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北京的“专精特新”名单企业（包括北京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提供融资支持。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授信期限最长 24 个月。纯信用类，无需抵质押。该产品采取绿色审批通道，企业提供资料齐全后，最快 1 天完成审批，1 个月内可

放款，综合费率 1.5%/年，授信期限长，可以灵活安排提款和还款，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各区县政策补贴。

5. 宁波市融资担保公司（专精保）

服务对象为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且列入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名单、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或宁波市单项冠军培育清单的中小微企业。该产品按照批量担保模式承保，单户授信最高 1000 万元，并可通过与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联合担保进一步提升授信额度。对于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客户，可通过单笔单批的模式突破单户授信金额 1000 万元的限制。该产品的银行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100bp，且项下单笔业务由银担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风险。该产品支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贸易融资等多种授信使用方式。

—————以下无正文—————